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1.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党支部党员学习内容，通过专题会议、专门研讨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 2.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学习培训。	1.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运用党工委会“第一议题”制度、“周四干部理论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每月突出一个主题开展学习，年内安排专题研讨不少于2次； 3.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深入理解其基本精神，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注重学懂弄通做实，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方面取得实效； 4.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综治中心牵头负责清单1-3项；党建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清单第4项，各中心（办）配合	街道、社区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2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	1.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2.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	1.推动街道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升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心中。	综治中心牵头，各中心（办）配合	街道、社区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 2.各党组织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学习； 3.在“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保密宣传月、民族团结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 4.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干部学法用法培训机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考核； 5.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普法宣传阵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6.将普法宣传工作纳入效能考核，作为评先选优、任用干部重要依据。	1.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带头上法治课每年不少于1次； 2.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健全，有学习计划，有明确学习任务，并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 3.根据县司法局要求，组织党员干部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保证参考通过率达标； 4.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或网上旁听庭审每年至少1次； 5.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综合办公室牵头负责清单第1项；党建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清单第2项；综治中心牵头负责清单第3-5项，各中心（办）配合	街道、社区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4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p>1.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 2.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 3.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组织好“廉政教育警示周”活动，将警示教育纳入干部日常学习。</p>	<p>1.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 2.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 3.注重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p>	党建工作办公室	全体党员
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p>1.把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常态化学习内容； 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p>	<p>1.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法律学习，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利用微信工作群常态化宣传； 2.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p>	综合办公室牵头，各中心（办）配合	街道、社区全体干部职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p>1.举办有关法治讲座、培训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法治教育； 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p>	<p>1.将普法工作纳入司法所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定期学习，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p>	综治中心牵头负责清单第1项；司法所牵头负责清单第2项，各社区配合	社区矫正人员、各社区人民调解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信访工作条例》《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	<p>1.把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常态化学习内容； 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3.组织落实第八个法治教育五年规划。</p>	<p>1.在“三八”国际妇女节、“4·15”国家安全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相关法律集中宣传活动； 2.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p>	综治中心牵头负责，司法所、工青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配合	社区矫正人员、各社区人民调解员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行政复议条例》	1.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2.结合“法律八进”活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1.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在“5·12”防灾减灾日、“11·9”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法律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综合执法办公室	街道、社区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9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法规政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吴忠市规范业主委员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加大对物业服务公司的法规宣传力度； 2.加大对小区业主委员会及自管会进行物业管理法律知识讲座及培训； 3.加强对物业公司及业主委员会物业法规学习情况的检查力度； 4.多角度、多频次向广大居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1.组织物业客服经理每年至少对物业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培训； 2.制作《物业管理法律知识及安全等常识百问》发放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学习，强化物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3.组织各物业服务企业集中学习，落实物业公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知晓度，在研究解决老旧小区设施维修事宜提供法律支持； 4.每年分两次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自管小区进行物业管理考核，其中将物业法规学习及宣传作为一项考核内容； 5.通过入户宣传、集中宣讲等形式，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载体，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法律宣传活动，营造出人人关心关注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的浓厚氛围。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公众 小区居民（业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把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常态化学习内容； 2.结合各类宣传活动，组织群众了解救助政策。	1.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2.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便民服务中心	街道、社区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